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益气体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科益气体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同意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3]3234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不超过 1,812.749 万股。科益气体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02 元/股，实际发行数量 11,966,463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,071,644.26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验[2023]6-62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本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浦发银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浦发银行	76160078801700004941	60,071,644.26	41,371,642.06
合计		60,071,644.26	41,371,642.06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60,071,644.26	
发行费用		
募集资金净额	60,071,644.26	
加:利息收入		
加:理财产品收益(如有)	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2023年度
1、归还借款	18,700,000.00	18,700,000.00
2、银行手续费	2.20	2.20
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41,371,642.06	

经核查,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(五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8,700,002.20 元，剩余 41,371,642.06 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2024 年 4 月 18 日